

#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10民初913号

本院于2023年10月26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陈肖宇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陈肖宇于2024年1月11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 鄢卫国(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 0576-88553051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电子公章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3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陈肖宇，男，1996年3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04199603091217，汉族，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新山村1区10号。

诉讼请求：依法判令陈肖宇支付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960.38元。

事实和理由：

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陈肖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8月4日立案，同年8月7日履行公告程序，9月19日将本案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5月2日至2021年6月18日，被告陈肖宇在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商西路等地中国移动公司夜市摊位，利用帮其父母办理手机号码提供服务的便利，未经用户允许，将用户的手机号、短信验证码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京东、淘宝、抖音等网络平台新用户从中谋利，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5960.38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书证、电子数据、证人证言、被告陈述及不起诉决定书等。

本院认为，被告陈肖宇为牟取利益，在提供手机业务服务过

2

程中，未经用户同意，将获取的用户手机号及验证码信息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京东、淘宝、抖音等平台新用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告陈肖宇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导致公共利益受损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3年8月7日在正义网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 调解协议书

(2023)浙10民初91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陈肖宇，男，1996年3月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新山村1区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04199603091217。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陈肖宇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0月26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陈肖宇支付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损害赔偿金人民币5960.38元（已经支付至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陈肖宇承担；

三、双方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陈肖宇

2024年1月10日